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日期。

謹此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AIP及美亞電子(其主要業務為表面焊接技術及印刷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登後二十一天內，寄發通函(「該通函」)予其股東。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已開始就目標集團之審核進行實地工作，並開始審閱目標集團之債務及營運資金聲明，預期有關工作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完成。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擬備所需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待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完成工作後將編製經目標集團擴大之北亞策略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及營運資金聲明)以供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Henry Cho Kim先生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